



今天（7月26日）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院长殷勇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此案，当庭判决发卡行、收单机构、商户分别担责40%、30%和30%。这也是沪上首例判决的伪卡盗刷引发的商户起诉发卡行收单机构纠纷案。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法治天地频道、中国法院网、上海法院网对本案进行电视和图文直播，来自上海电视台、上海法治报、东方财经·浦东频道、法治天地频道、浦东电视台等媒体记者旁听并对案件审理作了报道。

“信用卡”消费9.28万买金条 持卡人却身在新加坡

2014年9月4日下午，案外人“黎竹波”（化名）持尾号为0619的某银行信用卡，在原告浙江金兄弟珠宝名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台州的商铺，以密码支付的方式刷卡消费9.28万元购买金条。交易卡片正面印有“LIZHUBO”拼音，背面预留“黎竹波”签名。收银员见信用卡背面预留签字、拼音和签购单签名字形相符、读音一致，于是完成了买卖金条的交易。

然而，这张卡真正的主人并非“黎竹波”，而是案外人黎著波（化名）。当天下午

，黎著波收到交易短信通知后当即拨打银行客服电话，称交易发生时他本人持卡在新加坡，否认该笔交易为其本人交易。当日16时23分05秒、16时23分41秒、16时24分50秒，该卡在新加坡发生三笔当地币金额均为7元的交易，商户名为“CEDEL E-ORQ SINGAPORE SG”。

2014年9月8日，银行通过中国银联发起调单，原告提供了涉案交易的签购单、收款收据及交易录像。2014年9月11日，黎著波向银行提交了《持卡人疑问交易声明书》。2014年10月13日，银行发起针对涉案交易的退单扣款操作，自收单机构的备付金账户中扣除9.28万元，退单理由为“持卡人否认交易”。2014年10月17日，收单机构从原告开立于其处的账户中扣除了相应款项。

商户起诉收单机构、银行 索赔9.28万元

金兄弟公司认为

，原告与收单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涉案交易发生时，原告尽到了签名的审核义务；交易发生后，原告依银行调单要求提供了涉案交易的签购单、收款收据及交易录像。而且经查证，银行也确认尾号为0619的信用卡在2014年9月4日前未有挂失。在协商要求付款未果后，2017年6月19日，原告将银行、收单机构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请求判令收单机构赔偿9.28万元，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

，发卡行、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持卡人、信用卡平台组织中国银联相互签订的合约共同构成了系争信用卡的发卡、消费、收单、结算等业务的系列合同关系。该关系具有整体性、关联性、契约性三大特点。

具体而言，在该系列合同关系中，发卡行负有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的义务；收单机构负有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管理责任及保障交易、信息安全的义务；持卡人负有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密码的义务；特约商户负有审核持卡人真实身份和银行卡真伪的义务。法院因此认为，任何一方违反自身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官条分缕析 商户、银行、收单机构对涉案交易各负其责

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审判长殷勇归纳了本案的两大争议焦点：

□ 涉案损失是否存在？

□ 银行、收单机构以及商户在系争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各自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原告主张涉案货物已交付，刷卡交易被退单，未能收到货款，已造成损失。被告银行称，原告未提供涉案交易的录像证明交易的真实性，损失是否客观存在值得怀疑。

法院认为

，据交易惯例，能够证明交易真实发生的证据包括签购单、收款收据和交易录像等。现原告已提供签购单及交付商品的内部凭证收款收据，两相佐证，可证明涉案交易真实发生。原告在诉讼中无法提供涉案交易录像，但事发后曾提供给两被告查阅。据此，被告银行的相关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法院一审当庭判决发卡行、收单机构、商户分别担责40%、30%和30%，被告银行赔偿原告3.712万元，被告收单机构赔偿原告2.784万元。

来源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文：王治国 图：董雪皓

声明 | 转载请注明来自“浦江天平”公众号